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德雄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17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邱德雄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拾萬元及豬公撲滿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加重竊盜之犯意」之記載更正為「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記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攀爬1樓外氣窗」之記載更正為「攀爬1樓大門上氣窗」；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被告邱德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起生效施行。而按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門扇」、「牆垣」、「其他安全設備」並列，則所謂「門扇」專指門戶而言，應屬狹義之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之出入口大門而言。而所謂「其他安全設備」，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如電網、門鎖以及窗戶等是。至於已經入大門室內之

01 住宅或建築物內部諸門，不論房間門、廚房門、通往陽台之  
02 落地鋁製玻璃門，則應認係「其他安全設備」。是刑法第32  
03 1條第1項第2款於修法前，實務所指「門扇」專指門戶，即  
04 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間的出入口大門，至於「其他安全  
05 設備」乃指門扇、牆垣以外，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  
06 備，如電網、門鎖以及窗戶等是。惟觀諸修法後，修法理由  
07 記載「『門扇』修正為『門窗』…，以符實務用語」等語，  
08 可知立法者認為過往將窗戶認定為「其他安全設備」，而非  
09 「門扇」之實務見解易生誤會，為使法條用語符合實際狀  
10 況，遂予修法，是本法修正後，窗戶應屬「門窗」。經查：  
11 本件被告自告訴人住家大門上氣窗攀爬進入告訴人住處，徒  
12 手竊取豬公撲滿2個【內共有新臺幣（下同）10萬元】，揆  
13 諸前揭說明，其行為自屬踰越窗戶，而合於刑法第321條第1  
14 項第2款之加重條件。

15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  
16 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原起訴意旨誤認窗戶為安全設備，稍  
17 有未洽，惟此僅涉及加重要件之認定有誤，不生變更起訴法  
18 條之問題，併予敘明。被告所為雖分別兼具刑法第321條第1  
19 項第1款、第2款等數種加重情形，惟因竊盜行為只有一個，  
20 仍僅成立一罪，於判決主文將各種加重情形順序揭明，理由  
21 並應引用各款即可（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  
22 參照）。

23 (三)被告如起訴書所載數次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之行為，係於  
24 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  
25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26 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27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為包  
28 括之一罪。

29 (四)公訴意旨固以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科刑  
30 及執行情形，且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31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刑法第

01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檢察官並未提出被告構成  
02 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亦未具體指出被告於本  
03 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依最高法  
04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尚  
05 無從裁量本案是否因被告構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爰僅將被  
06 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07 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不  
09 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竟以上揭方式竊取告訴人財  
10 物，對告訴人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亦對住宅安寧及財物安  
11 全造成負面影響，所為甚屬不該，兼衡被告前有因多次竊盜  
12 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再次違犯本案，足見其仍嚴重  
13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又考量被告於犯後尚能坦承犯  
14 行，又考量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  
15 竊得財物之價值與現況，迄今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  
16 償，暨其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  
17 本院卷第73頁至第7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

### 19 三、沒收：

2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1 者，依其特別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  
23 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4 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  
25 得為豬公撲滿2個及上開撲滿內現金共新臺幣10萬元，均未  
26 發還被害人，均應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7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8 其價額。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  
30 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澄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9 之日期為準。

10 書記官 許雪蘭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8717號

27 被 告 邱德雄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巷0號4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邱德雄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決分  
05 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8月、5月、7月、9月、10月各1次確  
06 定，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14號裁定應執行  
07 有期徒刑3年確定，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假釋付保護管束，  
08 於112年12月30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  
09 刑，以已執行論。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0 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3年5月6日11時35分許，騎  
11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苗栗縣○○鎮○○  
12 街00鄰000號蔡宇堯之住所，攀爬1樓外氣窗進入屋內，徒手  
13 竊取蔡宇堯房間內之豬公撲滿1隻【內有新臺幣（下同）5萬  
14 元】，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復於同日12時44分許，再度騎  
15 乘上開機車返回上址，以相同方式進入蔡宇堯住所屋內竊取  
16 豬公撲滿1隻（內有5萬元），得手後旋即逃離現場。嗣經蔡  
17 宇堯察覺物品失竊，調閱監視器畫面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18 上情。

19 二、案經蔡宇堯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德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2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宇堯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  
23 符，復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及失竊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認  
24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安  
26 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所載之竊盜犯  
27 行，係於密接之時間，在同一地點，竊取同一被害人之財  
28 物，其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  
29 以強行分開，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30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31 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於受

01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2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  
03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加重其刑。另被  
04 告上開竊得之金額均為被告犯罪所得之財物，請依法宣告沒  
05 收或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檢 察 官 楊岳都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3 書 記 官 洪邵歆